

# 浏览网页域名变长了? 小心,你可能正在被“流量劫持”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戴茜

平时上网,你是否留意过网页的域名发生了变化?如果在浏览网页时,发现多出一串二级域名,那么你很有可能正在遭遇“流量劫持”。

近日,嵊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流量劫持”类型的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共抓获2个团伙共计7名犯罪嫌疑人。

什么是“流量劫持”?犯罪团伙又是怎么操作、怎么盈利的?这种行为会造成怎样的社会危害?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相关的案情细节也得以披露。

2022年2月,嵊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辖区某企业部分员工电脑的浏览器存在异样:打开网页后,一些门户网站会自动跳转,原本要浏览的网页,域名变长了。

虽然这个小变化并不会影响使用者的正常操作,但却引起网安大队民警的高度警觉——会不会是“流量劫持”?

首先解释一下这个概念。犯罪人员在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根本动机在于利用他人合法网络产品或服务作为“入口”,将用户“劫持”至自己运营的产品中,进而增加交易机会,即所谓的“流量劫持”。

“我们通过增加二级域名的方式,在网络用户无法察觉的情况下,把原本不属于我们的流量引入到我们的计量链接。”犯罪嫌疑人钱某说,“相比于那些打开某网站后强行出现其他弹窗内容的‘引流’方式,这种行为更为隐蔽。”

那么,这个犯罪团伙,是如何让网络用户打开二级域名的?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这些被“流量劫持”的公司电脑,都下载了一些冷门的软件,如“xx壁纸”“xxx看图”“xx识字”等。

这些冷门软件,通常捆绑在常用软件里。用户在某些网站下载解压常用软件时,会不自觉地同步安装冷门软件。安装之后,就能够实现添加二级域名的目的,最终被“流量劫持”。

通过大量摸排和调查,去年下半年,嵊州警方奔赴四川成都,抓捕该案嫌疑人。现场,网安民警通过勘验,发现被“流量劫持”的涉案电脑多达18万台。

“这种犯罪行为不仅扰乱了网络市场秩序,造成不正当竞争及骗取流量结算费等恶劣结果,也严重影响了互联网用户的使用体验和设备安全。”主办民警丁辰解释说。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阶段性八五折优惠 这类客车司机注意

袁仕通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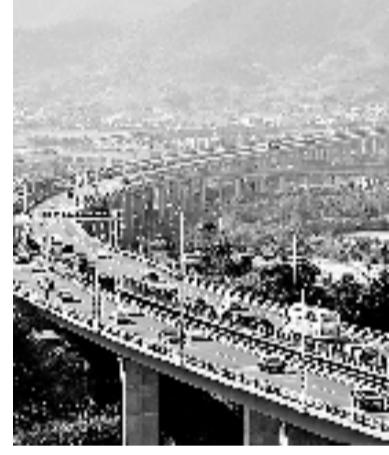
近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省内国资高速公路路段对3类、4类ETC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决定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省内国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ETC车载装置的3类、4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

据了解,按照国内客车分类,3类客车:20—39座。4类客车:40座及以上。

“以舟山跨海大桥为例,八五折优惠实行后,安装并使用ETC装置的3类、4类客车的通行费分别是170元、242.25元,单趟通行费分别节省了20元、28.5元。”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舟山管理中心营运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同时,舟岱大桥也将同步实行此优惠政策”。

据统计,2022年通行舟山跨海大桥的3类、4类客车分别约为62.77万辆、24.22万辆,通行舟岱大桥的3类、4类客车分别约为18.08万辆、16.24万辆,此政策将惠及更多司乘。

针对还未办理ETC卡的车主,该营运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车主可通过支付宝‘浙江ETC’小程序便捷办理ETC相关业务,无需绑定任何卡,可直接使用支付宝账户支付ETC通行费。”



## 试点恢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通知,自2月6日起,试点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

新华社 徐骏 作

# 200平方顶楼露台算“私人专属”吗?

通讯员 鹿萱

花3000余万元买下两套房子后,夫妻在“附赠露台”搭建水泥墙,不料被物业拆除,愤而起诉要求消除危险及停止妨害,并予以赔偿。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依法驳回这对夫妻的诉讼请求。夫妻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改造“自家露台”却被拆

黄先生和陈女士是夫妻,两人通过他们买下温州某小区顶层两套房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计约500m<sup>2</sup>共计3000余万元,后又与该小区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两套房子附赠顶楼露台,面积共计约200平方米。

拿到房屋不动产权证后,黄先生和陈女士便在顶楼露台搭建水泥墙、安装监控等。这一行为引起其他业主的不满。4天后,刚建好的水泥墙被小区物业拆除,密码锁具及防盗门也被破坏。

2022年4月19日,黄先生与陈女士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告上法庭,主张消除危险及停止妨害并予以赔偿。

## 露台到底归谁所有?

黄先生认为,他与妻子在买房时为附赠露台支付了巨额购房款,且开发商已经和所有业主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了附赠行为,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无权干涉他们使用露台。

对此,其他业主却并不赞同,“开发商并没有明确和我们提出顶楼露台可以附赠。”小区业委会也表示,顶楼露台放置了大量的通风管、烟道等设施设备,明显具有公共避难和放置公共设施的属性,并不专属黄先生和陈女士所有房屋。

针对拆除墙体是否侵权,物业称拆除行为属于正常履行物业惯例职责,并未侵犯原告夫妻的合法权益。

## 法院作出判决

经法院审理查明,案涉露台系全

体业主共有,房开公司将案涉露台附赠原告使用,系侵犯其他业主共有权,属无效条款。且《补充协议》中关于附赠露台的约定均为格式条款,开发商在签订合同时并未明确提示及告知其他业主,已将案涉公共露台附赠原告使用,故该《补充协议》关于附赠露台的约定,对其他业主亦不具有约束力。

故黄先生、陈女士主张对案涉露台享有排他性的独占使用权,并诉请被告消除危险及停止妨害,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一方面,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小区业委会系共同侵权人,故诉请小区业委会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面,露台锁具及防盗门均系公共配套设施,而径直拆除水泥墙手段确有不当,鉴于水泥墙体现已拆除完毕,物业亦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才予以拆除,黄先生、陈女士实际不存在损害后果,故主张小区物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作出上述判决。

## 降糖“神药”竟含毒 “名医”头衔不可信

通讯员 冯溢 金宇婷

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柴某平时以“中国医药领路人”头衔自居。经营道医馆期间,柴某委托杨某生产降低血糖的产品后,将产品包装成“平糖霸王”,宣称是“祖传纯中药制剂”,并销售给卢某等人(另案处理)。

卢某等人又将产品包装成“洛糖丹”对外销售。经检测,“洛糖丹”中添加有盐酸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盐酸吡格列酮等西药成分,均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

法官提醒,广大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应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消费者们也要时刻保持清醒,理性选择产品。